

勞動部 函

[880]

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淑恩

電話：8590-2800

電子信箱：se610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擬：1. 訊息公告通知。

2. 文存 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10146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 代辦

主旨：本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2年2月15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2年3月17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（一）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12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12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2年3月17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（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即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（二）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（三）於112年3月17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

1120001401

112.2.15 澎科大字第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2年2月15日起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 - 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2年2月15日至3月17日至勞動部官網／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，以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等148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勞 動 部

勞動部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.3.4. 項條件	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（即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(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)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(111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)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 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3.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 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 3 年）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13,6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 2 年）每名 24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（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為限）。	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 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 、 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 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止 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）	
※申請方式	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使用自然人憑證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 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就學補助」字樣（地址：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）。 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項補助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2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(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)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



勞動部

